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1N0024521582026441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 上海沪仑隆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5215820264412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1326-000211074	GL8陆尚 先享版	SGM6524UBCHEV	2(辆)	228800.00	457600.00
总价（元）		4576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45760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 肆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，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中,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；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自行支付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 上海银行永和新城支行

银行账户： 31637903002113006

3、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履行地点：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 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

地址： 友谊路999号

电话： 18918554109

联系人： 王玉明

2026年11月23日

乙方： 上海沪仑隆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2555号B幢

电话： 13611623819

联系人： 周勇

开户银行： 上海银行永和新城支行

银行账号： 31637903002113006

2026年11月26日